**1.**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图

开始

申 请

提交相关合格资料申请。

受理结果

合法

结束

审查结果

审核后的相关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发放许可决定书。

受 理

核实申请人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当场告知补正材料。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受理

受理

审 核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
2. 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合法

2.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应补办的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

审核申请人的申办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工程决算、竣工决算、竣工文件、参建单位工作报告等）

进行材料审查

报请主管局长审核

主管局长提出审核意见

通过审查

组织验收（3个月内）

批准文件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3.涉路施工审批4.公路超限运输许可5.公路管理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

就近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公路行政许可系统提出申请

至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 核**

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决 定**

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在受理申请后规定时间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由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其他批准文件，送达当事人。

归 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378322 监督电话: 0564-3968062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8.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9.（市级）网约车经营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相关材料需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初审**

符合受理要求的，核对清点，填写申请材料登记凭证手续，收下申请材料。

主办科室：市政府服务中心运管窗口

**审理**

主管科室初审，在征询相关运管部门意见后，提交市运管处业务会议研究审议。

不需要取得许可、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即时告知当事人不需要取得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材料经补充、修改后再次报送

初审不合格，一次性书面通知申报人

**履行（陈述、申辩）听证告知程序**

依法需履行（陈述、申辩）听证告知程序的，由各相关业务科室主办、法制业务科室主持一般听证会；重大听证会由处组织。

**送 达、公布**

按照法定送达程序将相应行政许可核准证件材料由窗口进行送达处理；相应材料进行审批后公布。

主办科室：市政府服务中心运管窗口

**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处业务会讨论作出许可决定，由处分管领导签发；主管科室、出租车管理所制作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33698085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表格可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下载）

申请人携带本人驾驶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学历证及复印件、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及申请表到驾校申请报名。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受理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持3年以上驾龄； (2)年龄不超过6O周岁，且身体健康；(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受理条件；(1)年龄不超过6O周岁，且身体健康；(2)初中以上学历。

当场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明确参加培训及考试具体时间。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当场补齐或出具《补正告知》。

学习培训：培训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从业资格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教育。

考核考试：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组织考试。

考试合格予以公告，办理所申请类别的从业证。

考试不合格的安排补考。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3698013

10.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流程图

开始

申 请

提交相关合格资料申请

受 理

核实申请人材料

①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

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

受理 并书面说明理由，出具不

不受理 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结果

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当场

告知补正材料。

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

审 核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合法

审查结果

①符合条件。

②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法

审核后的相关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发放许可证。

结束

承办机构：市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监督电话：3378125

11.水路运输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海事窗口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移交市港航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市政务中心海事窗口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审核意见。

**转报**

属于转报的，提出初审意报上级机关。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分中心运政窗口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2.港口行政许可流程图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分中心运政窗口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海事窗口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移交市港航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市政务中心海事窗口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转报**

属于转报的，提出初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机关。

13.船舶（包括船用产品）、海上设施、集装箱法定检验（受安徽省船舶检验局委托）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分中心运政窗口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流程图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申请人到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

**受 理**

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在本大厅或移交市海事局安全监督科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送达

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15．**船员证书核发流程图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投诉电话： 0564—3962207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船员窗口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在本中心或移交相关责任科室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市政务中心海事分中心海事窗口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16.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17.危险化学品

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流程图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申请人到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在本大厅或移交相关责任科室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18.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运政窗口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初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补正告知》。

**审查**

移交市港航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审查。

**决定**

提交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规定时间内决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市政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运政窗口送达。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审核意见。

**转报**

属于转报的，提出初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机关。

承办机构：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运政窗口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9-92.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类事项流程图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发现违法事实。

审查立案。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

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制作调查报告送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查。

发现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管辖。

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经单位法制部门预审后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单位负责人准不予处罚。

送达听证通知书。

制作并复核笔录。

放弃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

举行听证会。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听证报告。

承办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不予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情况。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权利。

执行。

承办机构：市交通综合运输执法局

结案、归档。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93.公路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流程图

受理：由通行收费站车辆的车主履行缴费手续。

收费站收费员对车辆、车型进行审核。

属于减征对象的，减征通行费。

符合免缴条件的，免费通行。

属于正常缴费情形的，确定应缴纳的通行费数额。

接受缴费义务人缴费。

出具通行费缴讫凭证，并交付当事人。

费用统一进入财政指定账户。

归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378322 监督电话: 0564-3698062

94.各类船员考试考务费征收征收流程图

受理：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征收的项目、标准、金额（或额度）、依据，并说明理由和征收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征收对象对征收金额（或额度）无疑问。

征收对象对征收金额（或额度）有疑问，可当场查询相关文件。

当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票据，并交付征收对象。

相对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缴费。

资金缴入财政非税账户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投诉电话： 0564—3962207

95-106.交通运输行政强制类事项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提出申请，负责人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经审查需要终止实施的。

终结执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结案，归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107.扣押涉嫌非法营运（无证经营）车辆流程图**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108.及时清除施工遗留物验收认可流程图

作业单位提出确认申请，向市港航管理局提交相关材料。

负责人批准。

根据勘验检查，提出办理意见。

勘验检查申请施工作业的现场。

市港航管理局进行形式审查。

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文书。

归档。

材料不全的，5日内一次告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的，作出受理决定。

承办机构：六安市港航管理局建设装备科。

服务电话：0564-3610127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09.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成立内河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现场勘验、问询、取证。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调查结束后，三个月内调查组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

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的权利。

办理部门：六安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督科、局属各海事处、站、所

法定期限：4个月 承诺期限：4个月

服务电话：0564-12395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10. 船舶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向市地方海事局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申请

**受 理**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更正的错误。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行政许可通知书》

**初审/复审**

船舶登记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审

作出准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决定，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制证、发证工作

作出不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分管局长审批**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

将准予或不予登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并发放证书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承办机构：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分中心办事大厅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111.客运站（场）站级核定11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13、市级核定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流程图**

相对人提出裁决申请，包括裁决的事实、理由、证据等

承办科室依法受理裁决申请，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送达不予受理通知，并告知理由

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进行调解

依据调解情况或相关规定，拟定裁决决定书，报处领导审核通过

下达行政裁定书

相对人履行行政裁决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14、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公路局窗口递交申请

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正式受理。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初审意见经分管局长审查后，作出同意使用或不同意使用的批复，不同意使用的说明理由。审查审批工作在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审查时间）完成。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时须提交材料：1、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说明；2、专家审查意见；3、项目法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承办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市场管理科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952259

1.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流程图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其应当向有关机关申请

办结

材料齐备且审查合格

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程序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六安市港航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952108、0564-3610127

监督电话:0564-3952253、 0564-3962207

116.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交通行政执法证。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明显标志物体示意。

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并立即放行。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存在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遇有拒绝接受检查的，不得强行拦截车，不得追截，可采取记录车牌号等方法进行处理。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117.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流程图



承办机构：市交通质监局

服务电话：0564-3952097、3952310、3952556

监督电话：0564-3952581、3952099

118.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

行为，以及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为流程图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决定。

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归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119.责令造成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以及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停止行驶流程图

发现法定事实或涉嫌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作出责令停驶的行政决定。

制作并送达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案件处理完毕后放行车辆。

归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0564-3210598

120.在公路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设施许可（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流程图

作业单位提出确认申请，向市公路管理局提交相关材料。

市公路管理局进行形式审查。

材料不全的，5日内一次告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的，作出受理决定。

勘验检查申请施工作业的现场。

根据勘验检查，提出办理意见。

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

负责人批准。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文书。

归档。

承办机构：六安市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378322 监督电话: 0564-3698062

**12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流程图**

受理备案相关材料

进行审查。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补正材料。

通知备案单位同时备案。

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材料符合要求。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相关科室，局直单位

服务电话：0564-3962209、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22.船员考试流程图

申请人根据六安市地方海事局公布的船员考试计划安排提出申请

**受 理：**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更正的错误。当场或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初审：**初审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复审：**复审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作出不予考试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考试的的，做好考务安排工作，并于考试前五日发放或送达船员考试准考证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船舶船员科

服务电话：0564-3962189-80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23. 船员培训班期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在培训开班前三天向六安市地方海事局政务中心提交开班申请材料

**受 理：**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更正的错误。当场或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初审：**初审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复审：**复审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准予培训开班的，签发开班申请书回执

作出不予培训开班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船舶船舶船员科

服务电话：0564-3962189-80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2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 理：**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更正的错误。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审核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审批：**审批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制作证书并发放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海事办事大厅

服务电话：0564-3962189-80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25-130.海事、港航相关事项备案流程图

受理备案相关材料

进行审查。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补正材料。

通知备案单位同时备案。

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材料符合要求。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

服务电话：0564-3962209、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31.港口、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申请人申请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应补办的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

审核申请人的申办材料是否齐全合法（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等）

进行材料审查

报请主管局长审核

主管局长提出审核意见

通过审查

组织验收

批准文件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政务中心

服务电话：0564-3610127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32.省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核转报133.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核流程图

**申 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报县港航管理处初审后，报送市政务中心海办事大厅运政窗口。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核**

市港航管理局行政审批领导组审查申请材料，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报省港航管理局

**决 定**

根据省港航管理局的决定或批复，回复县港航管理处或企业。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承办机构：六安市港航管理局港航管理科

服务电话：0564-396218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34.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流程图

船籍港所在地“工作机构”审查申请补贴的船舶所有人提交的《船舶拆解改造政府补贴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符合船舶拆解改造条件的，予以核准。

“工作机构”与申请人签订《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拆解改造协议书》。

“工作机构”指定工作人员，按《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填写《船舶拆改或新建示范船补贴资金金额计算表》。

船舶改造的，“工作机构”指派工作人员，会同验船人员进行改造完工现场验收，编制《船舶拆解改造完工报告书》。

。

船舶拆解的，“工作机构”指定的工作人员拆解完工现场验收后，编制《船舶拆解改造完工报告书》。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补贴资金。

“工作机构”和检验登记机构依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实施现场监督。

承办机构：六安市港航管理局行业管理科

服务电话：0564-396220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35.与航道有关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向市港航管理局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审 核**

市港航管理局5个工作日内审核申报材料。

**决 定**

市港航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承办机构：六安市港航管理局港航管理科

服务电话：0564-396218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36.船员服务机构设立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备齐材料后至海事办事大厅船员窗口提交材料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审查：船员业务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勘察），重点审查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经营管理人员资质数量、管理制度等，提出审核意见

审批：市局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报备；不符合条件的，通过船员窗口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船舶船员科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投诉电话： 0564—3962207

13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维修经营者、道路运输企业（含客货运企业、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流程图

上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发回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复核

公 示

核实材料

不合格

有异议

合格

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

书面申诉或举报

无异议

评定质量信誉等级

符合情况书面通知企业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复核

上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许可机构进行初评

企业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递交信誉考核申请材料

有疑议

在许可证件上标注等级

公布质量信誉审核结果

无疑议

省道路运输机构审核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38.临时调用客运车辆加班流程图**

启动运力不足应急方案

审核备用客运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资质情况

审核合格，运管机构发放单运次纸质线路牌加班

接到运力不足报告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39.跨省、跨省内设区的市客运车辆变更审核和县际客运车辆变更管理流程图**

原车型、等级不变，且拟投入车辆增加座位不超过原车座位10%

经营业户填写“道路旅客运输业户车辆更新申请表”

接受申请后立即办理

车辆更新后座位超过原车位10%以上，车辆档次不变

经营业户填写“道路旅客运输业户车辆更新申请表”

车籍地运管部门同意（跨市线路车辆还需要讫点市（地）运管部门同意）

更换车型提高一个等级以上的区际客运班线

填写道路旅客运输业户车辆更新申请表

按程序办理

省际班线车辆更新提高档次或档次不变，但座位数超原座位10%以上

经营业户提出申请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40.旅游包车客运新增运力管理流程图**

客运管理部门受理

客运管理部门对旅游市场运力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旅游市场运力饱和程度，作出初步决定，提交省运管局审定

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提出新增运力申请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41、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流程图**

运管部门登陆安徽省包车客运管理系统，核对相关信息，发放标志牌、包车牌至企业账户，并做好发放

企业根据业务安排，自主登陆安徽省包车客运管理系统，自主打印标志牌、包车牌，做好网上备案

客运企业提出申请

承办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监督电话：0564- 3698085

14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流程图

行政相对人

提交申请

海事办事大厅受理（1个工作日）

是否符合条件

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否

是

业务科室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0个工作日）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市地方海事局作出决定（4个工作日）

是否批准

否

是

海事办事大厅出具行政许可文件并送达申请人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0564-3962188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3.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流程图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其应当向有关机关申请

审批岗工作人员作出决定意见

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程序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

同意的，发放相关许可证

不同意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政务中心

服务电话：0564-3962189-80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4.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清除验收流程图**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其应当向有关机关申请

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文件

组织人员开展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清除验收工作

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验收程序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

承办机构：六安市港航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962182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5.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运力许可初审流程图

**申 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市政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运政窗口。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核**

市港航管理局行政审批领导组审查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转报省局

**决 定**

根据省港航管理局的决定或批复，回复企业。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运输管理科

服务电话：0564-396220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6.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流程图

受理备案相关材料

进行审查。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补正材料。

通知备案单位同时备案。

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材料符合要求。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

服务电话：0564-3962209、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7.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流程图

**申 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市政务中心运管窗口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承办机构：六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4-3378125 监督电话：0564-3378126

148.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流程图

行政相对人

提交申请

海事办事大厅受理（3个工作日）

是否符合条件

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否

是

业务科室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个工作日）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市地方海事局作出决定（5个工作日）

是否批准（2）

否

是

海事办事大厅出具行政许可文件并送达申请人（2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

149.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核准

**申 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市政务中心海事办事大厅窗口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批复文件（4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承办机构：六安市地方海事局

服务电话：0564-3962189 监督电话：0564-3962207